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
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胡凱鈞

電話：04-37061115

電子信箱：e-216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2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修正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4月2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1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酬金調整幅度，係比照114年軍公教調薪幅度辦理。
- 三、貴校受本署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專案計畫，請依旨揭酬金參考表進行行政組員薪資調整；所增加之經費，請逕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額度內勻支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114/05/02
11:41:46
電子印章

總收文 114/05/02



1140010895